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蘇豪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 *Holly Futures* 的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號：3678)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謹此宣佈，黃德春先生(「黃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六年，根據中國相關監管規定，彼已提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ESG委員會成員之職務。黃先生之辭任將於本公司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選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時生效。辭任生效前，黃先生將繼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相關委員會主席或成員之職責。

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對黃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重大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宇偉先生(「王先生」)已獲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惟須經臨時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王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王宇偉先生，48歲，於教育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自1999年7月至今，於南京大學商學院(「南京大學商學院」)前後擔任教師、講師、副教授、教授。彼現兼任江蘇省市場經濟研究會副秘書長、江蘇省金融學會常務理事、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江蘇如東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王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大學商學院，取得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彼分別於2004年7月及2008年12月取得中國江蘇省南京大學商學院國民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理論經濟學博士學位。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ii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v)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v)概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此外，王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a)彼之獨立性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b)彼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聯；及(c)彼於獲提名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亦認為，王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王先生的任職資格及獨立性須經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批准後，方可將決議案提交至臨時股東會審議。

待臨時股東會批准其委任後，王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即時生效，任期直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為止，本公司將與王先生訂立董事服務合約。根據其服務合約，王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自本公司收取年度酬金港幣120,000元(稅後)。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營運規模及其他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水平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先生之委任之有關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旨在(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委任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臨時股東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決議案須於臨時股東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方為有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委任的詳情連同臨時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蘇豪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儲開榮先生

中國南京
2026年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儲開榮先生及趙偉雄先生；非執行董事薛炳海先生及蔣海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春先生、盧華威先生及張洪發先生；以及職工董事陳克先生。